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条 专科学制为三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不含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办理请假手续。事假须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证明，病假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检，考核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不符合以上 5 个方面的任意 1 个方面，或者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

一年，并应回家治疗。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取得学籍当年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公共艺术限选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考核。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获得的学分载入学籍档案，一式两份，学生毕业时一份归入本人档案，一份存入校档案室。

第十条 学生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办法记载，百分制与等级制的换算标准如下：

90-100分	优秀（A）
80-89分	良好（B）
70-79分	中等（C）
60-69分	及格（D）

60 分以下 不及格（E）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办法按《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修订）》（院教〔2017〕5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查询成绩，如有异议，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班主任及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批，安排复核。教务处不直接接受学生个人的查分、查卷等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均需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测试，不能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每学期进行一次，按优、良、中、差四级进行评定，毕业时做毕业鉴定。

第十五条 对于以下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一）学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其它方式的学习已经掌握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要求，可申请课程免修。凡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填写《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由任课教师及课程所属教学部门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获准免修，免修课程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军训、体育课、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得免修；

（二）学生因体残或疾病不能参加体育项目者，须由学生本

人填写《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由辅导员及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免修；

（三）学生已取得国家颁发的反映某一门课程学习程度和水平的有效资格证书者，该课程可申请免修，程序按本条（一）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职业能力发展需要，开展学生活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专业竞赛、职业资格认证等各种学习，其成果折算成的累积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存入学生学分银行，并按照《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实施学生“学分银行”制度的通知（修订）》（院教〔2017〕15号）文件规定，可以兑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章 升降级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时，按所在学院、专业编班，学生修满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年所得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含二分之一，不含任选课学分），可随原班级继续学习。未达到应修学分二分之一但在三分之一以上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已通过课程可免修。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专业）推荐，经转入学院考核证实转入该学院某专业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者；

(四)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情况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二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需在本校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转专业。须由本人提出，所在学院推荐，经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并公示；学生转专业手续，一般应在一年级下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二)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

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应通过政治、健康、学业审查及公示，合格者方可转入本校有关专业、年级学习，并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学生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事假而缺课超过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特殊情况经主管院长批准，可继续休学，但修业总年限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八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向学校提交：

1.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此表一式两份，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学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一份，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

2.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文件规定，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3.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向学校提交《保留学籍申请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休养；
- （二）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生一切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卫生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报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擅自到班级听课参加考试；

（四）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五）若复学后该专业停招，可安排到相应专业学习。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学分等学业表现未达到学业要求，将依照《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分别给予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等学业警示。

学业警示由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及家人决定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将退学决定及时送达学生本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学生本人签收；按学生通讯地址邮寄。

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退学学生应在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在确认退学决定已经送达后由学校直接注销其学籍，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退学处理的学生取消学籍，并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为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终止学业，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及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及住宿费。

第九章 毕业、结业

第三十七条 毕业

（一）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二）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只发一次，若有遗失，本人应向学生工作部（处）申请登记，审核后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第三十八条 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

（一）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虽然已经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但未取得规定毕业总学分，所取得的总学分仅达到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含三分之二）；

（二）公共体育课不及格者；

（三）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

结业生在允许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参加学校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并取满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受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需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需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